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學生休、退學及延畢生輔導辦法

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解決學生學習障礙、降低學生休、退學並提供本系對可能休、退學及延畢生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輔導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
1. 本系(所)學生擬提出休、退、轉學申請時，需填具本校休、退、轉學申請書，導師或研究生指導教授應於簽章前實施訪談，並紀錄於本系之輔導訪談記錄。訪談內容應包括申請學生辦理休、退、轉學之原因，並載明通訊地址與聯絡電話以利追蹤。
2. 延畢生輔導方式：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導師應對大五、大六延畢生，實施訪談輔導，並紀錄於本系輔導訪談記錄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訪談內容應包括延畢生之延畢原因、延畢生之生活輔導，並載明通訊住址與聯絡電話以利追蹤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